

IBM Digital Twin Exchange Client Application

本「服務說明」說明本「雲端服務」之內容。適用之訂購文件提供 貴客戶訂單有關計價及其他詳細資料。

1. 雲端服務

本「雲端服務」提供電子商務平台，IBM 及授權第三人提供者得透過此平台上傳、列出及管理欲供 貴客戶採購之數位內容 ("Digital Twin")。

1.1 供應項目

貴客戶得從下列可用供應項目選取其所要供應項目。

1.1.1 IBM Digital Twin Store 扣抵金額

IBM Digital Twin Store 扣抵金額可讓 貴客戶採購「扣抵金額」授權， 貴客戶得依以下第 5 節所訂條款，於 IBM Digital Twin Exchange 上，將該等授權分配及套用至對 Digital Twin 所為採購。

1.1.2 IBM Digital Twin Store：不計費 Digital Twin

提供者所提供之不計費 Digital Twin，依以下第 5 節所訂條款之規定。

2. 資料處理及保護 Data Sheet

「IBM 之資料處理附錄」（網址：<http://ibm.com/dpa>）(DPA) 及 Data Processing and Protection Data Sheet（稱為 Data Sheet 或「DPA 附件」）（如以下鏈結所示）提供有關「雲端服務」之其他資料保護資訊，以及有關可能處理之「內容」類型、所涉及之處理活動、資料保護特定功能 (features) 及「內容」保留與歸還相關細節等事宜之選項。若適用 i) 歐洲一般資料保護規章 (EU/2016/679) (GDPR)；或 ii) <http://www.ibm.com/dpa/dpl> 所載明之其他資料保護法，則於其適用的範圍內，「內容」(Content) 所含個人資料適用前揭 DPA。

<https://www.ibm.com/software/reports/compatibility/clarity-reports/report/html/softwareReqsForProduct?deliverableId=E609ABF082F611E9BFD5252BC35BF06E>

3. 服務水準及技術支援

3.1 服務水準協定

不適用於本「雲端服務」。

3.2 技術支援

於 IBM 支援手冊（網址：<https://www.ibm.com/support/home/pages/support-guide/>）中選取本「雲端服務」，即可找到本「雲端服務」之技術支援（包括支援聯絡人詳細資料、嚴重性層次、可用支援時數、回應時間及其他支援資訊與處理程序）。

4. 計費

4.1 計費度量

本「雲端服務」之計費度量載明於「交易文件」中。

下列計費度量適用於本「雲端服務」：

- 「扣抵金額」為提供予 貴客戶之「價金」，可套用至對本「雲端服務」所為之取得或使用。

5. 附加條款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簽署之「雲端服務合約」（或性質相當的基本雲端合約），適用 <https://www.ibm.com/acs> 所載明之條款。

5.1 IBM Digital Twin Store 扣抵金額附加條款

5.1.1 「Store 扣抵金額」

貴客戶得以扣抵金額之形式，將「Store 扣抵金額」授權套用至本「雲端服務」中提供之 Digital Twin。採購「Store 扣抵金額」時所執行之貨幣兌換，會將「Store 扣抵金額」授權數量四捨五入為最接近之扣抵金額。本「雲端服務」中之公告價格以扣抵金額顯示。並無必須採購之最低「Store 扣抵金額」。自採購日起 12 個月後，未用完之「Store 扣抵金額」視同用完。

5.1.2 Digital Twin 清單價格

本「雲端服務」中各 Digital Twin 提供者之各別 Digital Twin，其計價由各該提供者定之。

5.2 IBM Digital Twin Exchange 附加條款

5.2.1 Digital Twin 使用條款

貴客戶於本「雲端服務」所購得之 Digital Twin，由第三人提供，且適用各別使用條款。前揭使用條款係由貴客戶與各該提供者訂之。IBM 非為前述合約之當事人。本合約之條款係與本「雲端服務」有關，而非與 Digital Twin 有關。IBM 對本「雲端服務」中之 Digital Twin，不為背書、建議、審查或保證。

5.2.2 Digital Twin 支援

本「服務說明」所述「支援」僅適用於本「雲端服務」。Digital Twin 之支援，由 Digital Twin 提供者及/或供應商提供。支援條款載明於所適用之使用條款。

5.2.3 下載有效期限

IBM 將於本「雲端服務」中提供已採購 Digital Twin，提供之期間為採購日起九十 (90) 日之期間（「下載期間」）。貴客戶務必於「下載期間」內，依前揭 Digital Twin 使用條款，保留一份該 Digital Twin 之本端複本。貴客戶於「下載期間」後如需 Digital Twin 複本，貴客戶須直接洽詢適用提供者。IBM 無義務於「下載期間」後為貴客戶提供 Digital Twin 複本。前段不適用於僅限由「提供者」直接提供之 Digital Twin。